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3.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9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2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20,585.80
2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36.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77.97
合计		39,200.00

三、本期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前	本次延期后
1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为了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基础上,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受疫情影响,综合导致募投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上述项目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 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八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 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2点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 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刊登于2023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 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2、截至目前,赛英科技账面有2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赛英科技承诺上述两项房屋归其所有,且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对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续产生的影响, 同时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继续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赛英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月13日,公司接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审核通过并将于2023年1月16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3年1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3,781.59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dscq.com、www.swuee.com)。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对涉军单位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3400251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58号20幢1号

法定代表人:易增辉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计量器具生产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科研、生产整机雷达、微波组件、专用仪器仪表等为主营业务,其产品有近程警戒雷达(地面、海面)、周界安全警戒雷达系列产品)、FOD跑道异物监测雷达(塔架、移动)、高炉料面监测雷达、微位移监测雷达等,这些产品可使用在安全管控、近海监测、跑道异物、大型钢厂、铁路大坝等重要区域及公共安全领域。

关联关系:赛英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
合计		11,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调整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6.26	29,291.13	24,336.96
负债总额	3,057.79	7,311.95	2,532.01
应收账款总额	13,235.53	13,364.41	14,972.92
净资产	31,078.47	21,979.18	21,804.9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0.29	3,068.01	3,607.63
利润总额	-1,362.23	-4,734.82	-4,907.21
净利润	-1,220.30	-5,099.29	-5,2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05	-418.83	-333.76

4、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赛英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42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赛英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1,979.18万元,评估值23,781.59万元,评估增值1,802.41万元,增值率8.20%。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可开发土地的有限性影响导致房价的上涨。

赛英科技产权瑕疵、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及具体评估方法及推算过程详见2023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赛英科技账面有2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赛英科技承诺上述两项房屋归其所有,且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内容外,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赛英科技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赛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赛英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赛英科技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赛英科技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待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受让方后方可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助力。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28日变更为黄海先生,现实际控制人黄海先生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规定, 上述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的军工资质存续产生影响。根据与军工监管单位的沟通咨询,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持有的赛英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符合身份条件的交易对方,由此使赛英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符合身份条件的人员。

公司将所持有的赛英科技100%股权进行出售,目的在于解决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续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赛英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2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社会责任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进一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申请授信期限为连续三年亦可逐年申请;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公司优化贷款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该贷款结构的调整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 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3,297,74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8%;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567,043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639,56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6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持有公司371,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297,747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8%。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真金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6,60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特别规定》和《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其中,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泰礼投资公司期限已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 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泰创投投资公司期限不满36个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7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虎跃永沃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特别规定》和《减持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虎跃永沃投资公司期限已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97,747	3.08%	其他方式取得:3,297,747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6,604	1.13%	其他方式取得:1,206,604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1,500	0.35%	其他方式取得:371,500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43	0.5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0%	
	合计	1,206,604	1.1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5,971	3.71%	2022/6/23 - 2023/1/10	120.42-171.73	2022年6月20日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683	4.39%	2022/6/23 - 2023/1/10	120-168.8	2022年6月20日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286	1.60%	2022/7/15 - 2023/1/11	103.78-174.70	2022年7月9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的《皓元医药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297,747股	不超过:3.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97,7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97,747股	2023/1/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6,604股	不超过: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6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604股	2023/1/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1,500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1,500股	2023/1/19 - 2023/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

1、总股本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为准,截至本披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虎跃永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